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長大研字第1110002754號

附件：長榮大學科技部計畫研究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要點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「長榮大學科技部計畫研究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要點」修正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111年2月1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各級計畫研究人力最低支給酬金。
- 二、臨時工之基本時薪依當年度政府公告金額為準。

校長李泳龍

長榮大學科技部計畫研究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要點

106.09.2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
106.10.3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.05.1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.09.0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.02.10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使本校科技部計畫研究助理人員之約用薪酬有所依循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科技部計畫研究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研究助理人員約用之資格須依照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」之第三項規定及「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」，分為博士後研究員、專任助理、兼任助理及臨時工四類。

第三條 研究助理人員約用薪酬：

一、博士後研究員：月支給教學研究費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(以下同) 58,350 元，綜合考量其工作內容、專業技能、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，得視受聘任特殊專長或其績效表現酌予提高薪酬，並載明於聘任合約中，但仍以計畫內經費支應。

二、專任助理：月支給金額不得低於各級別之最低支給酬金，綜合考量其工作內容、專業技能、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，得視受聘任特殊專長或其績效表現酌予提高薪酬，並載明於聘任合約中，但仍以計畫內經費支應。同一人員須經專案簽准後，方能由二件以上計畫經費分擔聘用相關費用。

(一) 專科級：最低支給酬金 28,300 元。

(二) 學士級：最低支給酬金 33,800 元。

(三) 碩士級：最低支給酬金 38,600 元。

三、兼任助理：

(一) 屬學習範疇者：須具學生身分並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保險」標案收集個人資料投保。最低支給津貼每案不得低於 6,000 元，同一人員最多僅能同時擔任二件計畫助理。

(二) 屬僱傭關係者：依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收集個人資料投保。

1. 具學生身分者：最低支給酬金 6,000 元，同一人員最多僅能同時擔任二件計畫助理。

2. 助教級：最低支給酬金 6,000 元。

3. 講師級：最低支給酬金 8,000 元。

四、臨時工：平均時薪不得低於政府公告基本時薪，並依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收集個人資料投保。

第四條 工作酬金應按月支給，如有未滿一個月者，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算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研發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長榮大學科技部計畫研究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參考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類別	級別	最低支給教學研究費/ 薪酬/津貼	備註
延攬人才	博士後研究員	58,350	考量其工作內容、專業技能、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，得視受聘任特殊專長或其績效表現酌予提高薪酬，並載明於聘任合約中，但仍以計畫內經費支應。
專任研究人員	專科級	28,300	
	學士級	33,800	
	碩士級	38,600	
兼任研究人員	講師級	8,000	聘任時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
	助教級	6,000	
	具學生身分者	6,000	聘任時請檢附當學期在學相關佐證資料。
臨時人員	臨時工	平均時薪不得低於 政府公告基本時薪	計薪方式採時薪/日薪計

註：1.表列數額為最低月支給教學研究費/薪酬/津貼。

2.本表自 111 年 2 月 10 日起實施。